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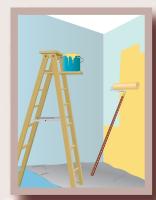
新加了甚麼？

2.1 首先加入了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即性質較簡單、規模較小和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與此同時，亦為進行這類「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了一個新名冊。有關「小型工程」的各種要點，會在第3至第5章再作講解。至於如何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不會在本指引內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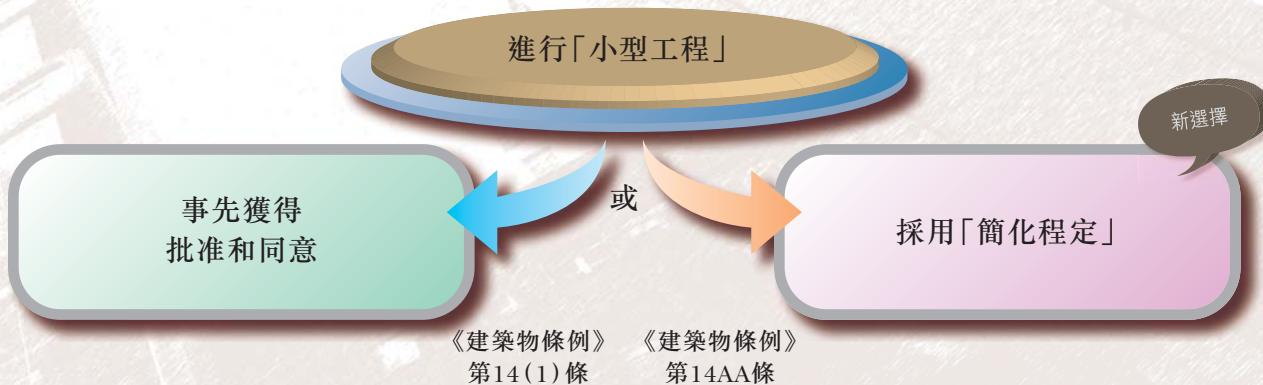


2.2 作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其中一項新措施，一些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低於「小型工程」的既不是「小型工程」，又不屬豁免範圍的建築工程，已訂定為「指定豁免工程」。「指定豁免工程」共有15個，項目詳情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附表2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B)條，指定豁免工程跟「豁免建築工程」一樣，可在程序上獲得類似的豁免²。

1. 《建築物條例》第41(3)及41(3C)條列明某些建築或排水工程，可被豁免在施工前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和獲得批准及同意這項程序，便可於任何建築物內進行。家居裝修工程如油漆、室內批灰泥或鋪牆紙及改動室內的非承重間隔牆均是常見的例子。而地底以上的排水工程，例如修葺或更換喉管之類，亦已被訂為「小型工程」。
2. 見上文註腳1。



2.3 在「獲得批准和同意」這個既有程序之外，亦加入了一套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稱為「簡化規定³」的程序，以進行「小型工程」。透過經簡化的行政程序和人事任命，用於進行「小型工程」的時間和成本可大幅地減低，而又無損「小型工程」的質量和安全。



2.4 當比較上述兩種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時，選擇「簡化規定」有下列好處：

	批准和同意程序	簡化規定
申請審批圖則的訂明費用		最少11,200元 不適用
法定的審批期限		最少30天 不適用
呈交展開工程的通知		展開工程的7天前 只限於展開第I和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7天前
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⁴ 」		必須 只限於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 ⁵ 」		必須
呈交完工通知		完工後的14天內

3. 「簡化規定」是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部內訂明的規格要求。

4.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簡稱“PBP”)是指認可人士(當有需要時亦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5. 「訂明註冊承建商」(簡稱“PRC”)是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